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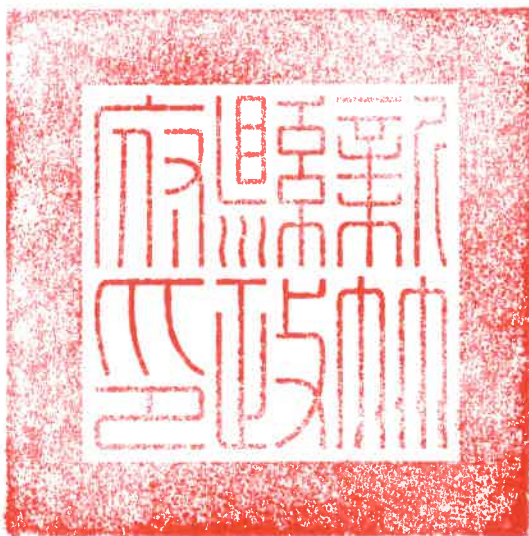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13300400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寶山鄉「種福堂」坐落於芎林鄉石潭段36地號（重測前為石壁潭段7-34地號）、石潭段39地號（重測前為石壁潭段7-32地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種福堂111年11月10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石潭段36地號（重測前為石壁潭段7-34地號）、石潭段39地號（重測前為石壁潭段7-32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種福堂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土地買賣契約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22日止共31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楊文科請假  
副縣長陳見賢代行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新竹縣	芎林鄉	石潭段 00360000	1,650.10	朱漢光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98.06.01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之公契書
2	新竹縣	芎林鄉	石潭段 00390000	489.10	朱漢光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98.06.01	證明文件編號2:購買之公契書

##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種福堂以自有資金購買受贈其他：                    ，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種福堂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新竹縣	芎林鄉	石潭段 36	1650, 10	朱漢光	全部
	新竹縣	芎林鄉	石潭段 39	489, 10	朱漢光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朱漢光 

1	朱漢光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2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土地買賣契約書

買主：種福堂  
立買賣契約書人  
賣主：黃盛橋

(以下簡稱 方)。  
乙



茲就後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相關事宜，協議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土地標示：(依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為準)

雲林縣石壁潭段  
權利範圍全部

第二條 買賣總價款：

雙方議定總價款為新台幣

壹仟貳佰伍拾萬

12500000



第三條 付款方法及點交日期：

(一) 本契約成立時甲方應付乙方新台幣 元正(含  
定金)，餘款則照下列規定給付之：

(二) 第二次款：

於民國 年 月 日 乙蓋竣移轉過戶與設定等相關書表  
文件時，支付新台幣 元正。

(三) 第三次款：

土地增值稅單核發後，由登記代理人通知雙方三個月內各自完納應付稅款  
時，或於本契約抵押權(擔保買賣已付價金)設定辦竣登記時，支付新  
台幣 元正。且甲方應開立與尾款同額之

商業本票交付登記代理人收執，作為尾款給付之擔保，登記代理人  
始得辦理產權移轉手續。如甲方非登記名義人時，甲方須與登記名義人  
共同開立前述商業本票，等尾款付清時由登記代理人返還甲方。甲方若  
未依約付款，則由登記代理人將該票據交由乙方行使法定權利。

(四) 尾款：新台幣 壹仟貳佰伍拾萬 元正。於本契約標的過  
戶至甲方或其指定之登記名義人時支付之。

(五) 本買賣標的甲乙雙方約定於第二次付款時，由乙方向登記機關申  
請土地鑑界，上開土地於實地測定界址之同時，應即在界址上埋  
設界樁，一併依簽約現狀於尾款交付時，點交予甲方。

第四條 產權移轉：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成立同時交付所有權狀正本、印鑑證明正本一份  
、戶籍謄本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地價稅單正本等。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二次付款同時，將本契約有關之產權移



全部證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或雙方委託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登記代理人）。日後如需乙方本人出面協辦或補蓋印鑑、補換證件時，乙方同意無條件於甲方或登記代理人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交付並處理，不得藉詞拖延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乙方同意如有他人主張或設定他項權利、借貸、界址糾葛或占有關係，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乙方負責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速予理清，否則以違約處理。如乙方已有他項權利之設定登記，亦應於第三次款交付前，負責將塗銷證件交予受任之登記代理人辦理塗銷登記，否則乙方同意甲方就未付款中，優先代為清償或保留相當金額，於該項情事解決時才交付乙方。
- (四) 雙方同意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授權登記代理人依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日期訂立（公定）物權契約日期。
- (五) 雙方同意產權移轉登記之（公定）物權契約價值，應以本契約成立時之買賣總價款訂立，但應以申報土地增值稅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第五條：稅費負擔：

- (一) 土地鑑界之界樁費及土地鑑界之登記代理人代辦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
- (三) 本買賣標的以移轉登記日為稅費之劃分點，即過戶前之田賦、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或已欠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四)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印花稅等由甲方負擔。
- (五)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登記代理人代辦費用由甲方負擔。原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之登記代理人代辦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 本次簽約之見證費用及簽證費用，由甲乙雙方共同負擔。
- (七) 本契約標的乙方應負擔之各種費用，如經甲方墊付者，甲方得自應付款內逕行扣除。

#### 第六條：產權保證：

乙方應擔保本契約標的之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或被限制登記或與他人爭訟及被占用或租賃等問題。如有他人主張權利或產權發生糾紛時，乙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負責於尾款付清前依甲方所通知之限期內全部排除。若因此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違約罰責：

本契約成立後，雙方應切實依約履行，如甲方反悔不買時，則所付之價款由乙方沒收，同時解除本契約；如乙方不依約履行移轉過戶及相關約定時，乙方應自違約日起五日內將所收甲方價款同額之現金支付甲方作為違約賠償金，甲方仍得請求乙方繼續依約履行，或逕行解除本契約，並另取回已付全部價金及違約賠償金。

第八條：契約效力：

本契約效力及於出賣之受讓人、承受人、管理人及其法定繼承人，並另由乙方之法定繼承人保證本契約之履行。

第九條：特約事項：

本契約所需之書面通知，以立約人所留之地址為通信地址，將來如發生無法送達或當事人拒收時，概以第一次郵遞時間視為既已送達，如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及受託之登記代理人。

第十條：訴訟管轄

本契約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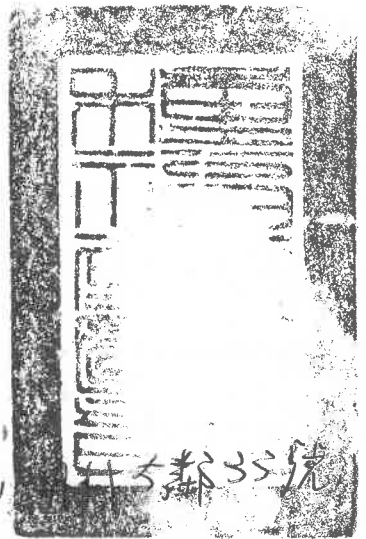
本契約各項條款，確依當事人自由意思表示所書寫，經當事人承認無訛，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行之。

第十二條：契約成立：

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同意所訂立，絕無反悔，特立壹式參份，由雙方及登記代理人各持一份為憑。



立契



立契約書人：

買主(甲方)： 鍾 和  
身分字號：  
住 址： 新竹縣宝山鄉山  
電 話： (03) 5761172



賣主(乙方)： 吳 旺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見證人即土地  
登記代理人： 葉 順 齡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4 日

見證人即  
介紹人： 范 振 乾



住 址：  
電 話：

